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239,58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6 人，代表股份 144,010,918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9%；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5,573,332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35,059,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71%。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42,533,718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67%；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92,525,94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6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4,524,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06%。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477,200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047,38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9%。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8,688,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1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9,584,250	235,071,266	98.1163%	4,512,984	1.8837%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44,010,918	142,545,318	98.9823%	1,465,600	1.0177%	0	0.0000%
B 股股东	95,573,332	92,525,948	96.8115%	3,047,384	3.1885%	0	0.0000%
中小股东	8,688,048	4,175,064	48.0553%	4,512,984	51.9447%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9,584,250	235,071,266	98.1163%	4,512,984	1.8837%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44,010,918	142,545,318	98.9823%	1,465,600	1.0177%	0	0.0000%
B 股股东	95,573,332	92,525,948	96.8115%	3,047,384	3.1885%	0	0.0000%
中小股东	8,688,048	4,175,064	48.0553%	4,512,984	51.9447%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新威先生、李洪生先生、陈玉辉先生、强文桥先生、于春玲女士、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莫建民先生、陈泽桐先生、廖南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了廖南钢先生（任期至2019年11月）之外，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	-----------	----------

3.02 选举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83,666	98.12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57,718	98.9909%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87,464	48.1980%

3.03 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3.04 选举强文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3.05 选举于春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3.06 举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4.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选举莫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4.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票数	232,279,166	96.9509%
其中：A 股股东	139,753,218	97.0435%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1,382,964	15.9180%

4.03 选举廖南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叶启良先生、熊庆胜先生、潘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建强先生、彭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叶启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	-----------	----------

5.02 选举熊庆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59,666	98.1115%
其中：A 股股东	142,533,718	98.9742%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63,464	47.9217%

5.03 选举潘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5,071,666	98.1165%
其中：A 股股东	142,545,718	98.9826%
B 股股东	92,525,948	96.8115%
中小股东	4,175,464	48.0599%

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赵祥智先生、马凤鸣女士、嵇元弘女士、彭斯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履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黄馨菽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